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公司已遵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郭俊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书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书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书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董书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维

---

刘淑君

---

桑郁

2019年5月16日